

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

105年12月13日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5月22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5月25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到校就學，提升本校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在學新生為實施對象，前述受獎學生係以榜單公告所載為限，如未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，而以名次順位遞補者，則未在受獎範圍內。獎勵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：
- 一、獎勵在校前三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:本校畢業生，於同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優良大學(請參考各院所訂定附表)相關領域研究所，或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5%以內者。
 - 二、獎勵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:本校畢業生，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15%以內者。
 - 三、獎勵在校第一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:本校畢業生，原畢業總名次為班級排名前30%以內者；或碩士入學考試(不含推甄入學)正取順位前20%者(該系正取順位沒有前20%者則改取正取第一名者)。
 - 四、同時符合前三款資格獲獎之學生，僅能擇一領取。
- 本校博士班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：
- 一、獎勵對象不含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及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 - 二、本校碩士班之應屆畢業生(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生)，得獎勵在校前四學期全額學雜費基數之獎學金。
- 前二項獲獎學生續領資格如下：
- 一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排名前20%(經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之修習科目至少8學分，且不含大學部學分)。
 - 二、班級在學人數若未達5人者，以全班排名第一名，且學業平均達90分以上(去小數點取整數)。
 - 三、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，保留其獎勵資格，並由復學當學期開始計算其獎勵資格。
- 核予獎勵者，若有入學當學期未完成註冊、入學後有休學、退學之情形或有記過懲處紀錄者，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，概不予恢復。
- 第四條 申辦方式：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，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各學院審核通過後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(含佐證資料)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。
 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，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將審核紀錄及申請表(含佐證資料)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優良學生入學獎學金項下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